****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KJSYMYX20200709

**甲方：绍兴会稽山阳明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912879436**

**乙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882526E**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客房、餐饮、场地等各项服务活动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活动基本情况**

1.1活动主题： 无 。

1.2活动主办方名称： 。

1.3活动时间： 2020 年 07月 14 日至 2020年07 月 21 日。

1.4活动地址：会稽山阳明酒店（绍兴市越城区阳明路20号）。

1.5预计参加人数： 5 人。

1.6合同暂定总金额：￥9760 元。

**二、客房安排 ☑需要 不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房型 | 单价 | 预订数量 | 保底数量 | 预计金额 |
| 7.14-7.16入住两晚 | 景观标间 | 610 | 1 | 1 | 1220 |
| 7.14-7.17入住三晚 | 景观标间 | 610 | 1 | 1 | 1830 |
| 7.15-7.18入住三晚+7.19-7.21入住两晚 | 景观标间 | 610 | 1 | 1 | 3050 |
| 7.15-7.18入住三晚+7.19-7.20入住一晚 | 景观标间 | 610 | 1 | 1 | 2440 |
| 7.15-7.17入住两晚 | 景观标间 | 610 | 1 | 1 | 1220 |
|  | 合计： |  |  |  | 9760元 |

2.1 房间费用按实际用房量结算。房间取消率不得高于房间预定数5%，如取消间数超过5%，则必须按保底数量结算。

2.2 房间 否 （是/否）双关撤（关闭收费项目）。

2.3酒店客房入住时间一般在当天14: 00以后，客房退房时间最晚为当天12: 00，协调可延迟至14: 00。当天14: 00——18: 00之间退房收取半日房费，18: 00以后退房收取全天房费。

2.4入住酒店期间可享受以下优惠：

★客房内免费提供咖啡、茶水；

★ 免费提供宽带上网；

2.5其他 无 。

**三、餐饮安排 需要 ☑不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用餐地点 | 餐标 | 预计人数 | 保底人数 | 预计金额 |
| / | / | / | / | / | / |

3.1四季厅用餐：早餐凭房卡、中餐、晚餐凭餐券；□需要 不需要。

3.2 用餐费用按实际结算：自助餐用餐人数取消率不得高于预定人数5%，如取消人数超过5%，则必须按保底人数结算；桌餐有保底人数的必须按保底人数结算。

3.3 乙方最终用餐人数在用餐开始24小时前通知甲方。

3.4 其他 无 。

**四、付款方式**

4.1定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2日内按合同预估总价款￥ 9760 的20%预交定金即人民币￥195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玖仟伍佰贰拾 元），未按要求预交定金或预付款的则视为自动取消预定，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4.2结算款：活动结束后，双方对合同金额及实际消费进行最终确认后，活动结束当天付清全部消费款项。

4.3 如为政府采购价，必须由政府财政部门汇款。

4.4其他\_到店预授权，离店结清\_\_\_。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和最终结算价格，向乙方收取费用。

（2）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负责安排住宿及用餐等事宜，乙方有任何变更须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尽可能地满足乙方的要求，但变更前已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3）甲方应该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及满足乙方的合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此次活动接待的相关事宜。

5.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优先安排住宿、餐厅及其他资源供乙方使用，乙方有任何变更须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在可能的范围内立即安排。

（2）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变更预订的住宿和餐饮，但不能改变本合同关于保底就餐人数及入住客房数的约定。

（3）乙方与乙方宾客应该注意自身人身、财产安全，在不可归责于甲方的责任外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被盗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不能在活动场地燃放炮竹、冷烟花、冷烟火、易燃物、不能喷金粉、亮光片等吸尘无法消除的物品。

（5）乙方不能在甲方（酒店）营业区、停车场、山坡草坪、绿色植物带处燃放烟花爆竹。如若坚持要燃放烟花爆竹，应在上述区域以外地点燃放。燃放烟花爆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涉。乙方须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6）乙方不得自带食物进会场，因在店期间自带食物（含水果、酒水），乙方需作以下承诺：在店期间宾客如发生因食物造成身体不适或其他任何不良情况，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如自带广告公司布置场地，必须通知广告公司提前三天与酒店活动跟踪接待人取得联系并签订广告公司布展协议，广告公司交10000元布展押金或者会务组担保，并严格按照酒店的进场布置要求。

（8）如乙方需在甲方场地使用酒店正常提供外的LED或者大功率设备，需支付能耗费，详细费用由甲方工作人员估算，乙方对此无异议。

（9）乙方及乙方宾客如损坏酒店设施、设备、餐具等的应照价赔偿（详见附件二《酒店设施设备价格目录》）。对于乙方宾客对酒店造成的财产损害，在宾客拒绝赔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六、违约责任**

6.1合同签订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取消，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取消此次活动，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如因乙方原因取消此次活动，甲方有权没收定金。

6.2乙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支付逾期支付款项 0.2 %的违约金。

**七、其他条款**

7.1 如甲方原因（如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价格、服务标准变化、暂停营业等）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2 甲方活动接待人： 周梦 （联系电话： 15257561233 ），提供全程服务并配合甲方活动顺利进行；乙方活动负责人： 林玲 （联系电话： 13916521042 ），为乙方指定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

7.3本合同条款应视为甲乙双方之间的商业机密，双方均有义务不向第三方（尤其是客户）泄露本合同内容。

7.4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7.5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7.7本合同于2020 年 07 月 09 日签订于绍兴市越城区。

**甲方（章）： 乙方（章）：**

**绍兴会稽山阳明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路20号 地 址：**

**电 话：0575-88237777 电 话：**

**开户银行：农行绍兴越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账 号：19540101040016480 账 号： 11001029400053009457**